

CPCIF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PCIF 0054. 10-2021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

第 10 部分：生态环境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chemical industry park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volume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4 总则.....	2
5 生态环境准入.....	3
6 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3
7 污染防治措施.....	5
8 环境风险管控.....	7
9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管控能力建设.....	8
10 循环经济和绿色园区建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9
11 园区碳排放管理.....	10

前 言

T/CPCIF 0054—2020《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分为如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纲；
- 第 2 部分：术语和定义；
- 第 3 部分：化工园区规划；
- 第 4 部分：物流交通；
- 第 5 部分：危化品仓储；
- 第 6 部分：基础设施与公用工程；
- 第 7 部分：安全应急；
- 第 8 部分：职业健康；
- 第 9 部分：消防救援；
- 第 10 部分：生态环境。

本文件为 T/CPCIF 0054—2020 的第 10 部分。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采用总纲、分册的架构体系。总纲针对化工园区领域内的各种名词、术语、规定、方法、原则、要求等进行定义、明确和释义，对国家、部委、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化工园区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等在化工园区范畴内的具体实施、落地进行系统的规定和阐述。生态环境分册聚焦于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全过程的各阶段与生态环境相关的工作，在现有法律、规范、标准的框架下，梳理、理顺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和技术要求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北京清华国环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匠人智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

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派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江苏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

第 10 部分：生态环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的定位、基本原则、内容、工作程序、管控及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现有及新建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已经按照 GB/T 1.1—2020 排序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39217 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

GB/T 50934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6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96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T/CPCIF 0054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 第 1 部分：总纲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工园区 **chemical industry park**

由多个相关联的化工企业构成，以发展石化和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注：化工园区一般包括两种类型：1) 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认定的专业化工园区；2) 有关部门批准设

立或认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其他工业园区中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园（区）。

3.2

三线一单 three lines and one list

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3

环境防护距离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stance

产生有害因素的单元的边界至环境敏感区边界的最小保护距离。

3.4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碳排放单位在核算边界内生产、活动和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产生的温室气体，以二氧化碳当量的形式表示。

3.5

污染物总量控制 total amount control of pollutants

以环境质量目标为基本依据，在一定区域和一定时期范围内，对区域内各种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限值的管理制度。

3.6

敏感目标 potential sensitive targets

指园区周围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保护区及重要公共场所等。

3.7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risk control and remediation of soil contamination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4 总则

4.1 为了加强对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的管理，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4.2 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化和智慧发展。

4.3 本文件所提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等，为常规园区需要开展的环境管理工作。化工园区可根据实际需求补充。

5 生态环境准入

5.1 选址布局的环境管理要求

5.1.1 三线一单。强化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化工园区的规模、布局、结构不符合区域“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园区禁止建设；严格入园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项目禁止入园，已入园的禁止类建设项目应提出退出计划。

5.1.2 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化工园区应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2 入园项目排放总量控制。入园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排放指标需满足总量控制，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同时需满足园区管理要求。

5.3 污染防治措施准入

5.3.1 项目高氨氮、高盐份、高浓度等废水需配套单独的预处理措施，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必须考虑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的处理单元。严格控制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应倍量替代。

5.3.2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尾气，不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需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化工园区的控制严格程度，确定本园区禁止使用的燃料组合。

5.3.3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园区可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心，帮助园区内年产废量较小的企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降低超期贮存隐患和风险。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较大、周边配套设施难以满足需求的项目，可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5.4 环境风险防范。需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确定限制引入的产品。

5.5 化工项目准入评估参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 项目准入和评价分册》。

6 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6.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评价

6.1.1 园区管理机构需组织编制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与规划审批同级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当园区产业定位、布局、范围、结构、发展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对修编后的规划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6.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总体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需提出园区“三线一单”要求、总量控制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两重点一重大”管控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提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投产时间建设要求等。明确在园区必备的基础设施以及建设项目依托的基础设施不具备生产或运营条件前，入园建设项目不允许投产。

6.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入园项目的指导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需提出入园项目的选址要求；加强对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管控的指导。

6.1.4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生态功能、环境质量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规划，实施五年以上、建设用地开发程度较高，且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园区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若跟踪评价时发现属于需要重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修编的情形，则需修编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请审查。

6.2 入园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6.2.1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引入等应以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为重要依据，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

6.2.2 项目环评简化管理。在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控制生态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简化环境影响评价的措施和途径。

6.2.3 园区基础资料、环境质量和规划环评信息共享。统筹安排园区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结果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非在线数据存档备查，并将园区规划环评信息、相关规划图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园区基础资料和数据等与入园建设项目及时共享，减少入园项目环评阶段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调查和监测时间，减轻入园企业负担。

6.3 入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入园企业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入园企业需在园区内开展的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可报送园区管理机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4 入园项目排污许可管理

6.4.1 落实园区项目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园区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建设单位需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宜将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和结果报送园区管理机构。

6.4.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入园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需组织编制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宜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报送园区管理机构。

7 污染防控措施

7.1 建设阶段污染防控措施。园区及入驻企业施工阶段需要做好污染防控措施。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7.2 运行阶段污染防控措施

7.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园区废气治理。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的综合防治原则，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于工艺单元中涉及 VOCs 的，应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气体统一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实现废气污染物排放全过程管理。园区需配套建设集中供热企业及管网，减少分散大气污染源。

7.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7.2.2.1 园区管理机构制定污水收集系统方案，统筹安排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每个园区需设置统一的污水排放口。

7.2.2.2 吸引社会资本和第三方机构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建立和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7.2.2.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需对污水水质负责。在承接污水处理项目前充分调查服务范围内企业污水排放情况，合理确定设计水质和处理工艺，明确适用范围。

7.2.2.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开展进出水水质、水量等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运营维护及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7.2.2.5 园区企业根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入水标准，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设计入水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7.2.2.6 园区企业需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需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运营单位共享数据。

7.2.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7.2.3.1 园区可依托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7.2.3.2 园区需规范入园企业的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过程。化工园区可建设相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宜通过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管理。

7.2.3.3 园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符合 GB 18599，危险废物贮存需符合 GB 18597。园区企业可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7.2.3.4 园区管理机构宜监督管理入园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运输工作，处置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

7.2.3.5 固体废物信息化平台建设。入园企业需在国家或省级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中填报相关信息，可在园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7.2.4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2.4.1 源头控制。入园企业需针对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污染控制措施，防渗措施及分区防渗需满足 GB 16889、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T 50934。

7.2.4.2 自行监测。园区内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每年需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7.2.4.3 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园区内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需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需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7.2.4.4 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园区企业在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过程当中发现土壤已经受到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加重和扩散，并依法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

7.3 退出阶段的污染防控措施。园区企业退出阶段，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生产装置拆除需编制拆除过程中污染防治方案，并开展相应的环境监理工作。退出项目需完成场地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通过审批后方可退出；若存在场地污染，需完成修复后可退出。园区退出需要开展相应的污染场地调查，以及相应的污染修复及生态恢复工作。

8 环境风险管控

8.1 环境风险评估

8.1.1 开展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评估进行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结果分析，从环境风险源管理、环境风险受体潜在隐患、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园区规划布局调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议等方面提出要求。建设园区的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设施、物资等。

8.1.2 有以下情形的需要重新开展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一）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已满三年的；

（二）化工园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或移动风险源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运输数量、企业或园区整体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发生变化，导致化工园区环境风险综合指数或风险分区发生变化的；

（三）化工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有关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发生变化的。

8.1.3 化工园区可以自行开展编制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化工园区也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化工园区需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的全过程。

8.2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8.2.1 化工园区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完成环境风险评价、应急资源调查，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并结合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3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8.2.2 园区管理机构需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应急处置拉动演练，切实推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8.3 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定期环境隐患排查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工作。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隐患。针对突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积极防控，建立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企业档案，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长效机制。

8.4 风险防控体系

8.4.1 化工园区需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科学合理的园区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完备的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园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园区预警机制、应急响应体系（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方法、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监测机制、应急保障体系等。

8.4.2 化工园区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两大部分组成。

8.4.3 化工园区应建立事故水防控体系。根据 T/CPCIF 0049 合理设置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并建设配套的污水收集系统，确保化工园区事故状态下事故水处于受控状态，降低化工园区外环境收到污染的风险。

8.4.4 化工园区排水设施应设置具有拦截作用的闸阀。临（沿）海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的河道入海口需建设具有拦截作用的入海闸阀。

9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管控能力建设

9.1 环境管理机构

9.1.1 化工园区宜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对园区进行环境管理，主要包括：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排污许可、污染防治、碳排放管理、绿色制造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化工园区风险评估、风险排查，合理规划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组织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编制，园区环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等。

9.1.2 推行园区环境第三方管家机构。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运营的一体化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9.1.3 园区宜依托社会化、专业化、长效化运营监测服务，创新“互联网+监管”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模式，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能力。

9.2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控管理平台

9.2.1 加强环境监测。园区需统一制定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和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方案。

9.2.2 大气环境监测。在园区规划范围内、重点企业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全面建成园区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实现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及其他无机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控。

9.2.3 水环境监测。构建覆盖企业污染源、雨污管网、污水厂、园区总排口、周边河道的排水全过程精细化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园区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分析，建立水污染溯源全特征数据库，推进集综合评估、监测预警、靶向溯源、应急联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监控平台建设。

9.2.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采取防控措施。具体跟踪监测需满足 HJ 610、HJ 964。

9.2.5 化工园区内企业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污染源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并将监测方案及监测结果定期报送化工园区管理机构。

9.2.6 建设智慧园区。园区宜全面整合信息化资源，以提升园区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建设智慧园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地理信息系统、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工况系统，LDAR 数据分析、空气质量监测、园区边界在线监测、环境风险单元监控、环境风险事故模拟与灾害评估系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等。

9.3 园区规范性评价

9.3.1 开展园区规范性评价，园区宜开展自查，对标先进。根据自身发展阶段与发展目标，从规划布局、产业经济、基础设施、管理体系、安全健康、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两化融合，科学合理制定目标。

9.3.2 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需满足 GB/T 39217，注重定性与定量评价的结合。对化工园区的产业、基础设施和管制形态的发展阶段和水平做出定性判断。对化工园区的发展规模、结构、效率和水平做出定量评价。

9.4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9.4.1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企业的范围参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试行）》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经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范性文件确定。

9.4.2 园区企业宜主动关注和查询自身的环境信用记录，实时掌握自身环境信用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9.4.3 园区企业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重点污染物总量核查等工作。

10 循环经济和绿色园区建设

10.1 发挥园区管理机构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带头作用。推进园区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主导包括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生产企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在内共同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创建绿色园区，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引领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供应链，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

10.2 创建绿色园区。加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的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促进园区内企业废物资源交换利用，补全完善园区内产业的绿色链条。国家级和省级

化工产业园区在其所在省发布绿色园区征集通知后，配合本市、县工信部门完成初步筛选推荐，编写自评价报告并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核后，提交至市级工信部门，由其交由省厅审批。

10.3 推动绿色产品开发。企业宜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建立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加大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力度。

10.4 引领创建绿色工厂。企业加大绿色制造投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实行绿色招商，建立绿色招商引资准入门槛，制定园区重点行业绿色招商导向清单。

10.5 打造绿色供应链。企业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达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链上企业绿色化的目标。在汽车、电子电器、通信、机械、大型成套设备等行业选择一批代表性强、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作，发挥核心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确立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优先纳入绿色工厂为合格供应商和采购绿色产品，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

11 园区碳排放管理

11.1 园区需开展碳减排行动，进行园区碳减排研究，编制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规划，积极推行碳核算、碳交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

11.2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企业，需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11.3 入园企业宜开展碳减排项目。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 第 10 部分：生态环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背景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颁布后有力推动了化工园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使化工园区发展更加科学、高效、有序、顺畅，全面推动了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标准聚集于化工园区开发和建设全过程的各阶段及其相关工作，在现有法律、规范、标准的框架下，梳理、理顺生态环境工作流程和要求，细化、完善国家顶层设计在化工园区的具体落地和实施。本标准详细阐述生态环境工作开展的内容、工作流程、工作依据、工作方法、技术成果和权利责任等。

2.任务来源及起草人

2020 年，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作为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包括 XXX。

其余参编单位包括匠人智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派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江苏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工作过程

(1) 2020 年 6 月，组织实施阶段，组建编制工作组，编制单位以会议的形式，讨论分工、时间节点、编制内容、与总纲内容的衔接。

- (2) 2020年8月，形成分册的大纲、分工。
- (3) 2020年8月~2021年2月，提出初稿草案，编制过程中进行园区的调研。
- (4) 2021年2月~2021年3月，稿件汇编及内部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
- (5) 2021年3月~2021年4月，召开意见征询会议，并向公众公开征询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送审稿。
- (6) 2021年4月~2021年6月，按照程序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
- (7) 2021年6月~2021年7月，提供出版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和依据

1.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制定本标准。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几项原则。

(1) 科学性：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要求下，对国内众多大型化工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行经验进行科学、系统的分析和梳理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作为化工园区开发和建设工作的指导准则。

(2) 适用性：根据我国化工园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借鉴世界级化工园区发展的经验教训，制定适用性强的化工园区开发和建设导则。

(3) 先进性：本标准针对化工园区开发和建设制定了全面、系统性基本原则和要求，填补了国内关于化工园区开发和建设导则的标准空白。

2.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般性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及要求。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确定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化定义。
- (2) 确定化工园区建设过程当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3) 确定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的要求。
- (4) 确定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的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 (5) 确定化工园区污染防控措施的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 (6) 确定化工园区风险管控的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 (7) 确定化工园区环境管理结构的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 (8) 确定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和绿色园区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 (9) 确定化工园区碳排放管理的基本要求。

3.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工信化工字〔2020〕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湖北省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19号）。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立足于国内化工园区的实际需求，借鉴国内外化工园区的先进发展经验，总结国家、部委、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化工园区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及要求所制定的，为化工园区提供指导。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

走访多家优秀化工园区，多次咨询并采纳政府、化工园区以及相关专家的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130-201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944-2018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HJ 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964-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 50934-2013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AQ/T3046-2013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4-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68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T/CAEPI 15-2018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等为依据。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行业标准作为强制性行业标准或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草案通过审查后，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八、贯彻行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标准发布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宣贯活动，使化工园区了解、使用标准，同时反馈标准使用过程中的建议和问题，为标准的修订提供基础。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三节 术语和定义（赵：小标题是方便索引，终稿可删）

1. 本标准第3节术语和定义。在本节中给出必要定义的术语，或者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认为需要对原有术语定义进行修订的术语。对于在现行标准中已有定义或修订过的直接引用。

2. 本标准条款3.1 化工园区定义，参照国标《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报批稿）中的定义。

3. 本标准条款3.2 三线一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4. 本标准条款3.3 环境防护距离，参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中的定义。

5. 本标准条款3.4 碳排放，参照地标《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DB11/T1559-2018）中的定义。

6. 本标准条款 3.5 污染物总量控制，参照国标《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中的定义“以控制一定时段内、一定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总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方法体系”。

7. 本标准条款 3.6 敏感目标，参照行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的定义“指地块周围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重要公共场所等。”

8. 本标准条款 3.7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参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四节 总则

9. 暂无

第五节 生态环境准入

10. 本标准条款 5.1.1 三线一单，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中 9.2.4 d) 对于产业园区等规划，重点从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对规划实施的约束、规划及包括的交通运输实施可能对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以及环境风险与人群健康风险等方面，综合论述规划规模、布局、结构、建设时序以及规划环境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的环境合理性；c) 对于产业园区等规划，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以清单方式列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成果形式见附录 E。

11. 本标准条款 5.1.2 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三）明确布局原则。严禁在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园区。新设立园区应当符合国家、区域和省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隔离带，原则上远离人口密集区，与周边居民区保持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号）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并适当设有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2. 本标准条款 5.2 入园项目总量控制，参考《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入园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废水如 COD、NH₃-N、总磷、总氮等，废气如 SO₂、NO_x、VOCs 等。

13. 本标准条款 5.3.1，参考《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二十）建设单位必须配套合适的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和设施，尤其应关注特征污染因子的治理对策，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必须考虑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的处理单元。高氨氮、高盐份、高浓度等废水应配套单独的预处理措施。污水排放必须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有关标准要求。

14. 本标准条款 5.3.3，参考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中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5.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对产废项目固体废物属性不明确的，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开展鉴别工作。严禁通过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危险废物和污泥，禁止非法出售废酸、废盐、废溶剂等危险废物。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小微企业集中收集试点建设。

第六节 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15. 本标准条款 6.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提出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提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总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提出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和土壤环境的管控标准, 提出园区“两重点一重大”的管控要求, 提出禁止、限制和控制的入园行业/产业、企业规模、生产工艺、化学品, 以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尤其是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等方面要求, 尽量做到具体量化。同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提出园区集中供水、供热、污水处理、事故池、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投产时间、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建设要求等, 并明确在园区必备的基础设施以及建设项目依托的基础设施不具备生产或运营条件前, 入园建设项目不允许投产。为园区在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基础设施等方面统一规划。

16. 本标准条款 6.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提出入园项目在选址方面的要求, 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 应提出暂停审批园区内新增某类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应提出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要深入论证和简化的内容。为后续入园建设项目提供参考依据, 加强对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管控的指导。

17. 本标准条款 6.1.4, 参考《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环评 2020 65 号(六)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 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 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作出反馈。

18. 本标准条款 6.2.2 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简化。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于规划环评通过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且其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已被规划审批机关和园区管理机构采纳的园区, 其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对于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其环境影响评价中可不单独开展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方面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但环境质量有明显变化或需要补充特征污染物

的除外。规划环评中已充分分析规划内项目跨界环境影响的，项目环评可不再论证。项目依托规划的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的，项目环评中正常工况的环境影响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19. 本标准条款 6.3 入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可将变动情况报送园区管理机构。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工作；对于环境影响较大或环境风险突出的项目，企业可在施工期开展环境监理，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20. 本标准条款 6.4.2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需记录排污单位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监测和排污信息。总结排污单位在报告周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说明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进行整改的内容。

第七节 污染防控措施

21. 本标准条款 7.2.1 废气污染物防控措施，参考《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

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同时参考《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重点排污单位，参照《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中的定义。

22. 本标准条款 7.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3. 本标准条款 7.2.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同时参考《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产生及运输、处置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

第八节 环境风险管控

24. 本标准条款 8.1.1 开展化工园区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参照《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中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程序。

25. 本标准条款 8.2.1 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26. 本标准条款 8.4.2，指挥机构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中心其他成员。工作机构为应急救援专业组，包括事件侦查组、环境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通信联络组、信息发布组、安全警戒、疏散组、专家咨询组。

第九节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管控能力建设

27. 本标准条款 9.2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1.2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或其他环境管理有明确要求的，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对其周边相应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开展监测；其他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28. 本标注条款 9.3 园区规范性评价，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结合城乡总体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科学选址，规范园区设立。坚持产业升级，提质增效。加强入园项目评估审查，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梯级）利用理念，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实施责任关怀，提升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推动园区绿色发展。坚持两化融合，完善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提升园区信息化水平和公

共服务能力，鼓励建设智慧园区，以信息化应用提高园区安全环保水平。

29. 本标准条款 9.4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参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第三十六条 有关地方环保部门已经制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继续适用。

第十节 循环经济和绿色园区建设

30. 本标准条款 10.1，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三、建设目标全面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到 2020 年，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制造相关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基本建成，在重点行业出台 100 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10-20 项绿色工厂标准，建立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发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实施规则、程序，制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遴选一批第三方评价机构，建设百家绿色园区和千家绿色工厂，开发万种绿色产品，创建绿色供应链，绿色制造市场化推进机制基本完成，逐步建立集信息交流传递、示范案例宣传等为一体的线上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

31. 本标准条款 10.2，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从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中选择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推动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在园区层级加强余热余压废热资源的回收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促进园区内企业废物资源交换利用，补充完善园区内产业的绿色链条，推进园区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主导产业创建绿色工厂，龙头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

32. 本标准条款 10.5，打造绿色供应链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四）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是绿色制造理论与供应链管理技术结合的产物，侧重于供应链节点上企业的协调与协作。打造绿色供应链，企业要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改善环境绩效，达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链上企业绿色化的目标。

第十一节 园区碳排放管理

33. 本标准条款 11.2，参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二十一）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企业，需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优先开展化石燃料低位热值和含碳量实测，监测计划应通过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或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其他方式，报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二十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以及经备案的监测计划，每年编制其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核查单位审核后，出具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并通过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或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其他方式，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监测计划通过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或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其他方式，报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每年编制其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核查单位审核后，出具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